

云 南 省 民 政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云 南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云民社救〔2018〕26号

关于提高云南省城乡困难对象 资助参保标准的通知

各（州）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健康扶贫行动计划（2016-2020年）》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102号）精神，切实做好医疗救助工作，现将我省资助城乡困难对象参保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标准

（一）特困供养人员。特困供养人员由医疗救助资金全

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 低保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 60 周岁以上的贫困老年人。由医疗救助资金按照每人每年 120 元标准定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余部分建议州（市）、县（市、区）可根据自身财力情况，筹措资金给予适当资助或由个人承担。

(三) 25 个边境县（市）以行政村为单位的边境一线农村居民，以及经批准的迪庆州、怒江州除农村低保对象和特困供养人员外的农村居民。由原渠道按照每人每年 70 元标准定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四) 纳入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范围内以及居住在边境一线行政村的农村重点优抚对象。按照个人缴费标准实行全额资助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在医疗救助资金中定额资助 120 元，不足部分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中资助。

二、执行时间

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有关要求

(一) 严格控制范围。请各地按照有关文件要求严格控制资助参保范围，若州（市）、县（市、区）擅自扩大资助参保范围，所需资助资金由州（市）、县（市、区）自行承

担。

(二) 加强工作协作。各州(市)、县(市、区)民政、财政、人社、卫计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资助参保人员名单的会审、资助金额的划拨等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促进参保工作健康发展。

(三) 拓宽医疗救助资金筹措渠道。除省级定额资助部分外,有条件的州(市)、县(市、区)要积极争取本级资金投入,使用本级多筹集的医疗救助资金,补足资助参保的差额部分,实行全额资助参保。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7月9日

(联系人及电话:徐梅玲 0871-65732332)

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